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

三、环评批复：/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剑君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3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3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主要工序流程及产污节点	7
2.5 项目变动情况	7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气	10
3.2 废水	12
3.3 噪声	13
3.4 固体废物	14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 监测分析方法	21
5.2 监测仪器	21
5.3 人员资质	22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4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6
7.1 验收监测结果	26
8. 验收监测结论	31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2 结论	32
8.3 建议	32
9. 附件与附图	33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3
9.2 附件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意见	34
9.3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36
9.4 附件四 排水许可证	54
9.5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55
9.6 附件六 监测报告	56
9.7 附件七 平面布置图	64
9.8 附件八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67
9.9 附件九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68
9.10 附件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9月	第二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第二阶段调试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第二阶段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1日-8月2日、2024年8月5日-8月6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审批日期	2011年9月9日	环评审批文号	/		
投资总概算	2793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	比例	2.9%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	比例	3.2%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3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科学研究设计院，2011年9月）；
- (2)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2011年9月9日）；
- (3) 《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2012年12月7日）；
- (4)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44347，2024年8月）；
-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抛光粉尘，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4-1、表1.4-2。

表 1.4-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60	
苯系物	20	
乙酸酯类	50	

表 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车间外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石油类	mg/L	20	
5	悬浮物	mg/L	4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1	5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和非乘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

企业于 2011 年 9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3 月建成后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原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本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一台烤漆房及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期间因整改危废仓库等原因，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延长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第二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00573659996E001R。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块东侧隔人民北路为庄桥粮油批发市场，南侧为蔚来服务中心，西侧为宁波洛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北侧隔丰安路为农田。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租赁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土地作为经营场地（建筑面积 5460 m²），实施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举升机 15 台、1 台桥式举升机、1 台四轮定位、1 台烤漆房等设备，以及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废水处理设施等。第二阶段建设完成一台烤漆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七。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已验收数量	第二阶段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举升机	LD-3.8A	台	15	15	/	0
2	桥式举升机	QJY4.0-4C	台	1	1	/	0
3	四轮定位	ML4600-8	台	1	1	/	0
4	烤漆房	ZD-S70B	台	2	1	1	0
5	车身修复机	SPOT5000	台	1	1	/	0
6	大梁校正架	奔腾 L1	台	2	2	/	0
7	CO ₂ 保护焊	DFCA	台	1	1	/	0
8	空调	分体式	台	7	7	/	0
9	空压机	/	台	1	1	/	0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4.7.1-2025.6.30)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油漆	kg	100	97.2	97.2

2.4 主要工序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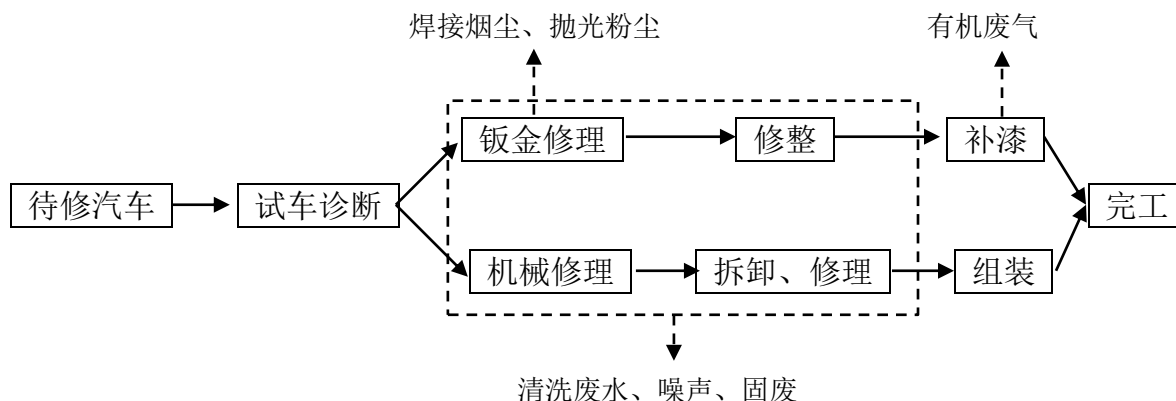


图2.4-1 主要工序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 1、待修汽车进厂后，经试车诊断，确认车辆损坏情况，进行机械维修。
- 2、本项目只提供局部补漆、烤漆服务，不提供整车喷漆服务。补漆、烤漆工序均在封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房配备电烘箱进行烤漆工序。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验收范围包括一台烤漆房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经现场核查，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处置、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范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实际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范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超出环评范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主要工艺未发生变动，主要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范畴，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	否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江北市场园区汽配 1-3#地块北侧的土地（用地面积 6741m ² ，建筑面积 5460m ² ）	租赁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江北市场园区汽配 1-3#地块北侧的土地（用地面积 6741m ² ，建筑面积 546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海域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海域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烤漆房废气统一收集过滤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台烤漆房废气分别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2#处理后通过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焊接、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废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滤网、废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零部件统一收集存放，由外协单位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香蕉水经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弃零部件统一收集存放，由外协单位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定员	员工 60 人		员工 60 人
	年工作时间	350 天，8:00~17:00		350 天，8:00~17:00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抛光粉尘。

3.1.1 油漆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一台烤漆房，补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3t）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为 22000 m³/h，实际设计风量为 22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 18700 m³/h）。



烤漆房（左侧第一阶段已验收，右侧为第二阶段建设）



活性炭吸附箱 1#（第一阶段已验收）



活性炭吸附箱 2#（第二阶段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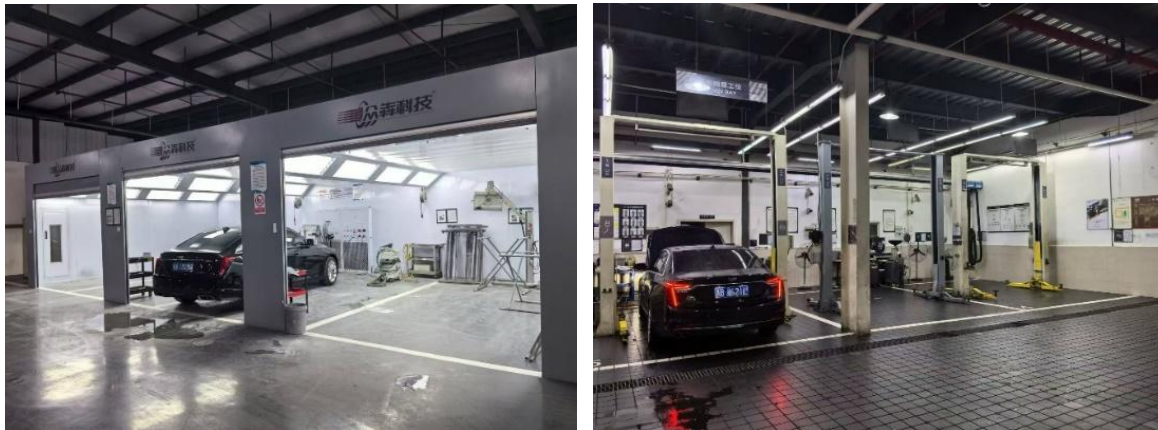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道



油漆废气排气筒

3.1.2 焊接废气及抛光粉尘（第一阶段已验收）

本项目焊接过程、车身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检测报告中排气筒实际风量约为 17900 m³/h）。



维修工位



废气排气筒 DA003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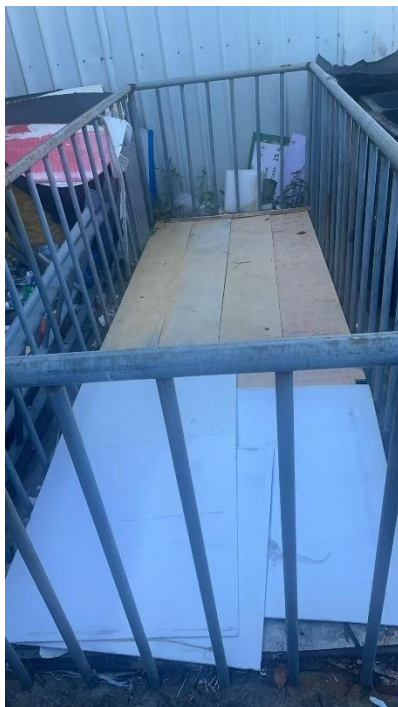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油清洗废水。

3.2.1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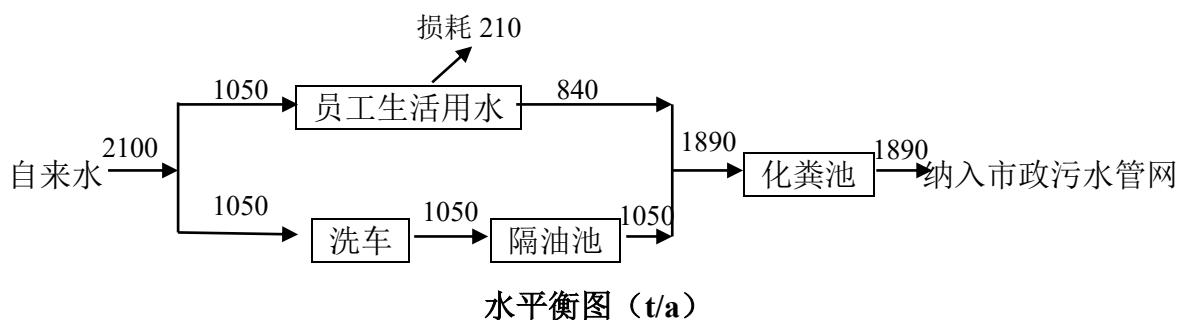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 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3.2.2 含油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车产生含油清洗废水，日清洗 50 辆车，用水量按 60L/车·日，则含油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50 m³/a，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人工操作时用工具敲击汽车各种零部件时产生，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选用设备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构建减震沟；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
- (2) 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 (3) 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部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香蕉水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产生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4.7.1-2025.6.30)	折算全年产生量	
废弃零部件	一般固废	5 t/a	0.3 t	0.3 t/a	经收集后外售
废滤网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若干	0 t	0 t/a	实际不产生
废机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4-08	2 t/a	19.71 t	19.71 t/a	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刹车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199-08				
废蓄电池	危险固废，代码 HW21/900-052-21	1 t/a	0.848 t	0.848 t/a	
废机油壶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	1.78 t	1.78 t/a	
废机油滤芯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	1.27 t	1.27 t/a	
废吸附棉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	0.19 t	0.19 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	0.05 t	0.05 t/a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	0.2 t	0.2 t/a	
废香蕉水	危险固废，代码 HW06/900-404-06	/	0.06 t	0.06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t/a	10.2 t	10.2t/a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于危废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托盘、危废标签等。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 投资 (万元)	第二阶段实际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	/	1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等	/	/	0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	/	/	3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	2
5	合计	/	80	80	2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原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车辆清洗	COD、SS、氨氮、石油类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海域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补漆、烤漆	油漆有机废气	加强喷漆车间通风，喷漆房废气统一收集过滤吸附后通过排烟筒于 15m 高空排放	2 台烤漆房废气分别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2#处理后通过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钣金修理	焊接废气、抛光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	(1) 选用设备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构建减震沟；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2) 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3) 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汽车修理	废机油、废刹车油	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蓄电池		实际不产生
		废滤网		
	废弃零部件	统一收集存放，由外协单位回收	统一收集存放，由外协单位回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本项目喷漆烤漆房配套空气过滤设备 22000 m³/h，项目 补漆和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完成，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经喷漆烤漆房配套空气过滤设备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必须采用环保型油漆，同时调漆、喷漆和烤漆工序必须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作业过程保持环境封闭。

（3）项目喷漆烤漆有机废气排烟管道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只进行小规模补漆作业，不得从事整车喷漆等大规模喷漆工序，如需进行，需要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5）喷漆烤漆房配套空气过滤设备隔尘滤网及活性炭吸附滤网需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

（6）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汽车美容项目中对车身抛光产生少量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本项目洗车设备和含油清洗废水的处理装置与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油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1890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和石油类。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浓度限值，氨氮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后排入海域。

(2) 本项目化粪池、隔油沉淀装置和排水管网必须做好防渗处理，修理车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以杜绝含油废水污染地下水。

(3) 本项目必须定期清理化粪池和隔油沉淀装置，疏通排水管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多为人工操作时用工具敲击汽车各种零部件时产生的，以及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也比较大，如空压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的噪声，车间混响噪声值约为 75dB (A)。

(1) 选用设备时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构建减震沟；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以进一步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2) 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3) 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

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即昼间≤55dB (A)，夜间≤45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车辆维修过程中有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蓄电池产生，烤漆房定期更换滤网有废滤网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中相关规定属于危险固废，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弃汽车零部件统一收集存放，由外协单位回收。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总结论

通过对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1年9月9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批复了该项目，项目编号：11-285。

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庄桥街道马径村（详见附图）建设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项目具体经营内容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经营内容。

二、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洗车须依托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 4S 店场地、设备经营，生活废水须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只允许进行车辆局部补漆，不得提供整车喷漆，喷漆、烤漆作业须在专用的封闭式设备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须经配套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3、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照环评要求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4、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妥善保管，存放处须采取避雨防渗措施，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维修产生的其它废零件等一般固废须回收综合利用。

5、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洗车须依托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 4S 店场地、设备经营，生活废水须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p>本项目只允许进行车辆局部补漆，不得提供整车喷漆，喷漆、烤漆作业须在专用的封闭式设备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须经配套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p>	<p>2台烤漆房废气分别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2#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后通过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高空 DA001、DA002 排放；焊接抛光废气经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噪声污染防治	<p>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照环评要求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p>	<p>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选用设备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构建减震沟；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2）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3）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固废污染防治	<p>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妥善保管，存放处须采取避雨防渗措施，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维修产生的其它废零件等一般固废须回收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废弃零部件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香蕉水经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三同时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p>	<p>本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育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2-668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焊接抛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烤漆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外 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12#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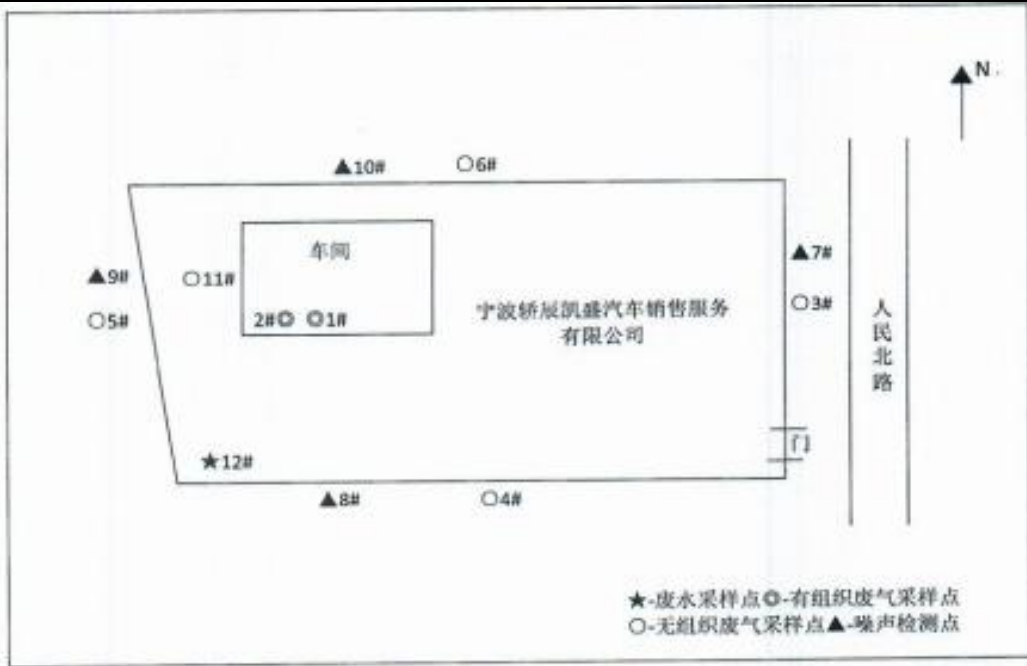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抛光 废气排放 口 1# (15m)	颗粒物	2024/8/1	1	1.77×10 ⁴	26.2	0.464	120	3.5
			2	1.79×10 ⁴	24.7	0.442		
			3	1.80×10 ⁴	25.4	0.457		
		2024/8/2	1	1.77×10 ⁴	23.9	0.423		
			2	1.80×10 ⁴	24.5	0.441		
			3	1.82×10 ⁴	25.2	0.459		
烤漆废气 排放口 2 (15m)	非甲烷 总烃	2024/8/1	1	1.91×10 ⁴	7.61	0.145	60	/
			2	1.85×10 ⁴	6.93	0.128		
			3	1.87×10 ⁴	6.13	0.115		
		2024/8/2	1	1.87×10 ⁴	8.54	0.160		
			2	1.86×10 ⁴	7.84	0.146		
			3	1.88×10 ⁴	7.11	0.134		
	甲苯	2024/8/1	1	1.91×10 ⁴	<0.01	9.55×10 ⁻⁵	20	/
			2	1.85×10 ⁴	<0.01	9.25×10 ⁻⁵		
			3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2024/8/2	1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2	1.86×10 ⁴	<0.01	9.30×10 ⁻⁵		
			3	1.88×10 ⁴	<0.01	9.40×10 ⁻⁵		
二甲 苯	2024/8/1	1	1.91×10 ⁴	<0.01	9.55×10 ⁻⁵	20	/	
		2	1.85×10 ⁴	<0.01	9.25×10 ⁻⁵			

乙酸乙酯	2024/8/2	3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50	/
		1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2	1.86×10 ⁴	<0.01	9.30×10 ⁻⁵		
		3	1.88×10 ⁴	<0.01	9.40×10 ⁻⁵		
	2024/8/1	1	1.91×10 ⁴	<0.006	5.73×10 ⁻⁶	50	/
		2	1.85×10 ⁴	<0.006	5.55×10 ⁻⁶		
		3	1.87×10 ⁴	<0.006	5.61×10 ⁻⁶		
	2024/8/2	1	1.87×10 ⁴	<0.006	5.61×10 ⁻⁶	50	/
		2	1.86×10 ⁴	<0.006	5.58×10 ⁻⁶		
		3	1.88×10 ⁴	<0.006	5.64×10 ⁻⁶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焊接抛光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 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464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烤漆废气排放口 2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54mg/m³，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0.006 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3#	2024/8/1	1.02	1.23	0.82	4.0 mg/m ³	
		2024/8/2	1.18	0.93	0.69		
	4#	2024/8/1	0.94	0.83	0.68		
		2024/8/2	1.01	0.87	0.60		
	5#	2024/8/1	0.96	0.78	0.74		
		2024/8/2	1.02	0.73	0.63		
	6#	2024/8/1	0.88	1.38	0.67		
		2024/8/2	0.86	0.68	0.54		
	11#	2024/8/1	1.47	1.48	1.39		6.0

		2024/8/2	1.45	1.40	1.19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3#	2024/8/1	468	381	444	1000 μg/m ³		
		2024/8/2	412	470	376			
	4#	2024/8/1	358	408	361			
		2024/8/2	460	331	400			
	5#	2024/8/1	479	354	331			
		2024/8/2	481	349	296			
	6#	2024/8/1	424	331	339			
		2024/8/2	394	433	349			
	甲苯	3#	2024/8/1	<0.01	<0.01		<0.01	2.0 mg/m ³
			2024/8/2	<0.01	<0.01		<0.01	
4#		2024/8/1	<0.01	<0.01	<0.01			
		2024/8/2	<0.01	<0.01	<0.01			
5#		2024/8/1	<0.01	<0.01	<0.01			
		2024/8/2	<0.01	<0.01	<0.01			
6#		2024/8/1	<0.01	<0.01	<0.01			
		2024/8/2	<0.01	<0.01	<0.01			
二甲苯		3#	2024/8/1	<0.01	<0.01	<0.01	2.0 mg/m ³	
			2024/8/2	<0.01	<0.01	<0.01		
	4#	2024/8/1	<0.01	<0.01	<0.01			
		2024/8/2	<0.01	<0.01	<0.01			
	5#	2024/8/1	<0.01	<0.01	<0.01			
		2024/8/2	<0.01	<0.01	<0.01			
	6#	2024/8/1	<0.01	<0.01	<0.01			
		2024/8/2	<0.01	<0.01	<0.01			

由表 7.2-2 分析,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 μ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 mg/m³, 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0.01 mg/m³,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0.01 mg/m³,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48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的排放限值。

7.1.1.2 废水

具体见表7.2-3。

表7.1-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12#	2024/8/5	1	7.5	5	178	56.4	1.50	0.65
		2	7.5	8	183	57.0	1.86	0.85
		3	7.6	9	176	56.2	1.65	0.98
		4	7.5	7	195	62.3	2.16	0.67
	2024/8/6	1	7.4	6	185	58.8	1.70	0.63
		2	7.6	8	197	59.2	1.91	0.70
		3	7.5	11	194	59.1	1.50	0.95
		4	7.5	10	182	57.6	2.16	0.7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20
第一天日均值			/	7	183	58.0	1.78	0.788
第二天日均值			/	9	190	58.7	1.82	0.768
最大日均值			/	9	190	58.7	1.82	0.788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7.2-3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12#中pH值范围为7.4~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9 mg/L, COD_{Cr}最大日均值为18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58.7 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788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82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1.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7.2-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4/8/1	厂界东侧 (7#)	10:24	54	55
	厂界南侧 (8#)	10:37	53	
	厂界西侧 (9#)	10:50	52	
	厂界北侧 (10#)	11:04	51	
2024/8/2	厂界东侧 (7#)	10:10	52	55
	厂界南侧 (8#)	10:24	52	
	厂界西侧 (9#)	10:31	53	
	厂界北侧 (10#)	10:49	53	

由表 7.2-4 分析，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焊接抛光废气排放口 1#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烤漆废气排放口 2 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4/8/5-2024/8/6），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12#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废弃零部件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香蕉水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89 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7 t/a。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通过废水总排放口共同排放，年产生量为 1890 m³/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0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4) mg/L，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6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编号：11-285

申报日期：2011年9月9日

项目名称：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根据《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庄桥街道马径村（详见附图）建设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项目具体经营内容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经营内容。

二、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洗车须依托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4S店场地、设备经营，生活废水须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只允许进行车辆局部补漆，不得提供整车喷漆，喷漆、烤漆作业须在专用的封闭式设备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须经配套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3、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照环评要求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4、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妥善保管，存放处须采取避雨防渗措施，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维修产生的其它废零件等一般固废须回收综合利用。

5、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钟莹莹

日期：2011年9月9日

（盖章）

9.2 附件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意见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验收组于2012年11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备[2011]82号文批准备案。本项目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2012年3月投入试生产，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

二、我局于2011年9月9日批复了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工程按批复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三同时”。项目洗车依托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4S店场地、经营设备，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了一台烤漆房，喷漆废气经配套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经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类区昼间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工程按报告表要求建成和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环

境保护“三同时”。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申报材料完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工程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日常生产监管，及时更换烤漆房活性炭吸附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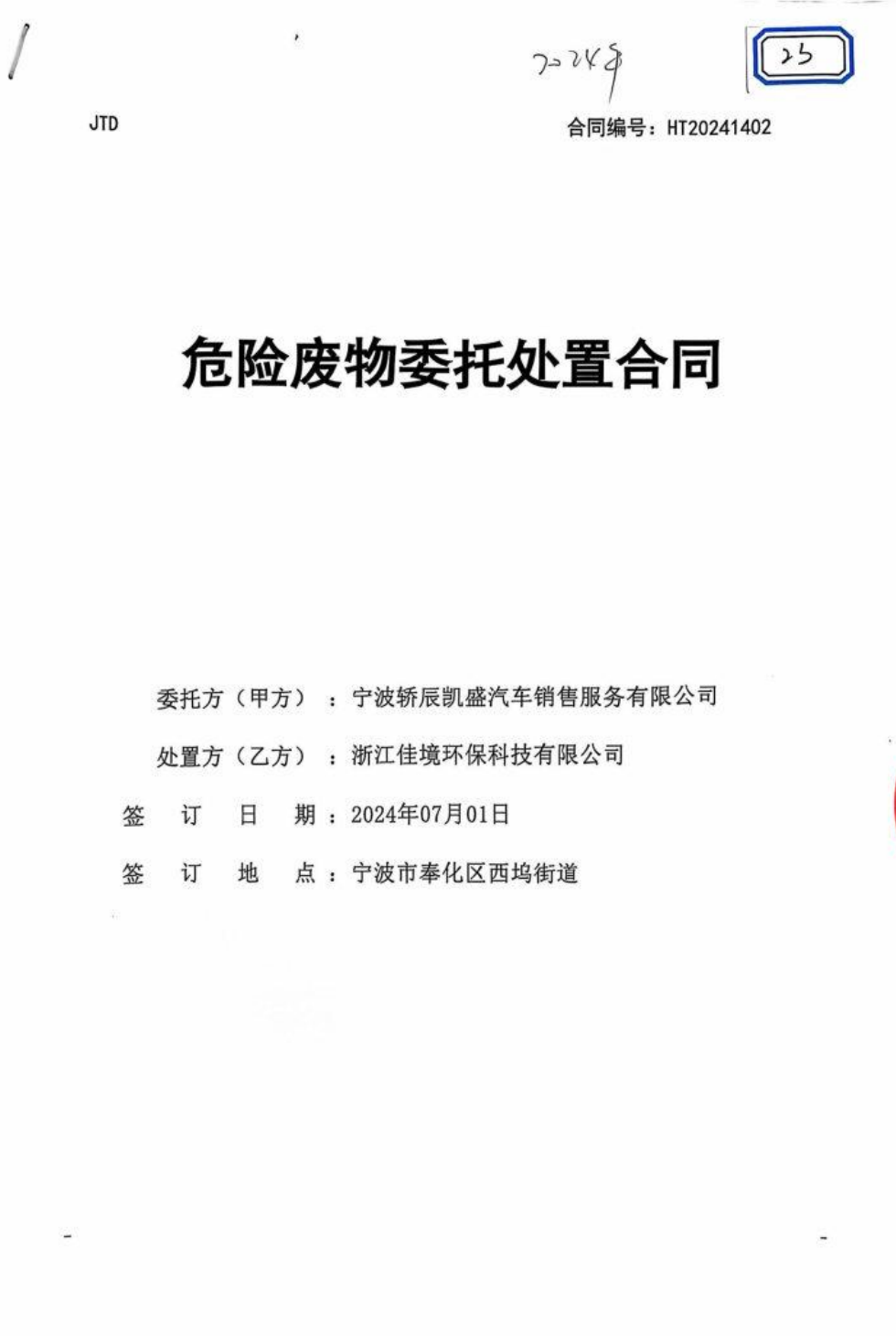
2、未经审批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新建洗车场地。

经办人：赵世磊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9.3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处理方式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机油壶	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机油滤芯	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吸附棉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活性炭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油漆桶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52-12	废油漆渣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404-06	废香蕉水	0.3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赖艳艳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969862071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73659996E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人民北路755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3063120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兴宁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98760993235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01日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01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402)(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机油壶	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机油滤芯	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吸附棉	0.3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0.3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油漆桶	0.3吨/年	3180元/吨
900-252-12	废油漆渣	0.3吨/年	3180元/吨
900-404-06	废香蕉水	0.3吨/年	318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江北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20000ppm; 氯≤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60℃; 无需预分拣; 酸度≤2 mmol/g; 钠+钾≤5000ppm; 氟≤5000ppm; 磷≤5000ppm; 灰分≤20%; 热值≥3500 kcal/kg; 溴≤5000ppm; 碘≤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运输委托协议

甲方：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金宇天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今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运输转移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货物

1、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货物名称：固废

二：运输路线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用汽车运输危险品，从江北到北仑-奉化具体运输路线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核定的路线行驶。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于乙方负责运输。
- 2、甲方须如实填完产生危废的数量及种类，将负责危废物包装、存放，保证废物包装分类好后贴好标识标签，防止危险废物渗漏，污染环境。
- 3、甲方应在回收前，在网上申报（处置单位）通过后通知乙方车辆或者联系人，并由乙方指定运输日期，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安排危险废物的拉运。
- 4、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工作，并贴



(4)、乙方在废物运输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

五：按次结算：按服务合同执行，若额外增加的危废拉运次数，废物交接完毕的当天，按市场价付清运费。

四：双方在执行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及价格、处理流程、费用、客户等，包括技术资料和数据看作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乙方：
 代表签名：





生态丹心 源动未来

公司成立于2013年，经过十年的磨炼，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于收集、贮存、处置、转运环保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总占地面积7990平方的现代化美丽工厂，员工近50人，主要经营废电池和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机油滤芯和机油壶处置利用，以及小微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等业务。公司始终以“生态丹心，源动未来”作为我们发展的愿景和目标，是我们的座右铭，也是我们的服务宗旨。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专业团队，长期与宁波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不断提升员工服务能力，实现三端一数（管理端、收集端、产危端、数字化）的闭环管理；同时，在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协助和指导下，不断研发和完善公司的危废收集、转运服务的数字化平台，目前我们基本实现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我们也持续精进技术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服务，共建生态文明。

非常荣幸为阁下您及您的公司服务，首先感谢您选择我司和对我司的信任。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人民北路755号)

联系人：赖艳艳

电话：18969862071

乙方：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奉化三横龙津路8-1号

联系人：董宇奇

电话：13208077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合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危废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贮存、利用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





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运、贮存、处置、利用以下危险废物。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处理方式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袋装	2000元/吨	R5
废机油壶	900-041-49		袋装	2000元/吨	R5
废矿物油	900-214-08	18	桶装	时价回收	R5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2	袋装	时价回收	R5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产生的数量、危险特性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乙方是否有能力转运。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1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剧毒类废物，氰化物等废物；
- (6)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处置单位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2 本协议自2024年11月01 日至2025年09月30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4.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可向双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店内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必须按国家环保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安全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处置、运输甲方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包含废电瓶、废机油、废油壶、废滤芯、废油漆桶、过滤棉及涉油固体危废、液体危废等，并承担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运输等费用。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协议承包总价为37000元（不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运输等费用），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经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至相关部门。

3、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支付。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权力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持有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并确保其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废应当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当地政策的规定进行。

3、乙方根据危废性质特征在转运、收集过程中按环保安全要求做好防漏、防冒、防雨等保护措施，如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散、洒现象影响甲方店内及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废开具联单，不得私自处置。

5、乙方提供收集危废的包装，并负责每次运输后场地清扫工作。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运输情况，若运输服务中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相应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甲方堆放区域规划建议，并提供到店指导及免费提供合规的标识标签及设备。

8、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监管，但甲方的监督和监管不免除乙方对危险废物回收的合法、合规的义务。

9、甲方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堆放废物，如有混合堆放现象，一经查处，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10、甲方根据堆放区容量，及时通知乙方处置。乙方应配合甲方因环保部门或厂家检查临时性处置工作。

1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12、甲方应在收集前3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做好有关运输和其他要求申报材料，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危废相关的包装和装袋工作。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下部分义务进行分包，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自行协商所有分包商的工作，并且要确保由不同分包商转运工作的连续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四、合同解除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经催告径行解除合同：

因违法、违规被主管机关依法吊销、撤销经营许可；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许可系伪造、篡改；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4)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经甲方指出仍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并向对方支付承包总额30%作为违约金。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擅自处置任何危废，发生一次按本协议承包总额30%支付违约金，发生二次按本协议承包总额60%支付违约金，发生三次按本协议承包总额1倍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因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处置危废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另行追偿。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任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承包总额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壹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协议另行协商。
- 3、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
马径村(人民北路755号)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01日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宁波奉化龙津路8-1号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4年10月1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402)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 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199-08	废刹车油	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滤网	0.1吨/年	3180元/吨

备注: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 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日



9.4 附件四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剑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573659996E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人民北路755号）				
排水户类型	低浓度生活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230146				
有效期	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JB3071		人民北路755号	5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酸碱度 pH: 6.5~9.5；悬浮物 SS: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500；动植物油类: ≤100； 易沉固体: ≤10； 纳管污水其他污染物允许值依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备注					
 2023年4月28日					

9.5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30200573659996E001R
单位名称: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423号		
法定代表人: 汪剑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 (人民北路755号)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73659996E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印制		

9.6 附件六 监测报告



编号	JZHJ244347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瑞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8.8.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4347
页码	第2页 共7页

声 明

- 1、本报告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4347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
(人民北路 755 号))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8月6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 (人民北路 755 号)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8月12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4347
页码	第4页 共7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2-668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1	废水总排放口 12#	2024.8.5	1 无色微浊	7.5	5	178	56.4	1.50	0.65
			2 无色微浊	7.5	8	183	57.0	1.86	0.85
			3 无色微浊	7.6	9	176	56.2	1.65	0.98
			4 无色微浊	7.5	7	195	62.3	2.16	0.67
		2024.8.6	1 无色微浊	7.4	6	185	58.8	1.70	0.63
			2 无色微浊	7.6	8	197	59.2	1.91	0.70
			3 无色微浊	7.5	11	194	59.1	1.50	0.95
			4 无色微浊	7.5	10	182	57.6	2.16	0.7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2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4347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焊接抛光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2024.8.1	1	1.77×10 ⁴	26.2	0.464	120	3.5	15m			
				2	1.79×10 ⁴	24.7	0.442						
				3	1.80×10 ⁴	25.4	0.457						
			2024.8.2	1	1.77×10 ⁴	23.9	0.423						
				2	1.80×10 ⁴	24.5	0.441						
				3	1.82×10 ⁴	25.2	0.459						
2	烤漆废气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2024.8.1	1	1.91×10 ⁴	7.61	0.145	60	-	15m			
				2	1.85×10 ⁴	6.93	0.128						
				3	1.87×10 ⁴	6.13	0.115						
			2024.8.2	1	1.87×10 ⁴	8.54	0.160						
				2	1.86×10 ⁴	7.84	0.146						
				3	1.88×10 ⁴	7.11	0.134						
			甲苯	2024.8.1	1	1.91×10 ⁴	<0.01				9.55×10 ⁻⁵	20	-
					2	1.85×10 ⁴	<0.01				9.25×10 ⁻⁵		
					3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2024.8.2		1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2	1.86×10 ⁴	<0.01	9.30×10 ⁻⁵						
				3	1.88×10 ⁴	<0.01	9.40×10 ⁻⁵						
		二甲苯	2024.8.1	1	1.91×10 ⁴	<0.01	9.55×10 ⁻⁵	20	-				
				2	1.85×10 ⁴	<0.01	9.25×10 ⁻⁵						
				3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2024.8.2	1	1.87×10 ⁴	<0.01	9.35×10 ⁻⁵						
				2	1.86×10 ⁴	<0.01	9.30×10 ⁻⁵						
				3	1.88×10 ⁴	<0.01	9.40×10 ⁻⁵						
		*乙酸乙酯	2024.8.1	1	1.91×10 ⁴	<0.006	5.73×10 ⁻⁶	50	-				
				2	1.85×10 ⁴	<0.006	5.55×10 ⁻⁶						
				3	1.87×10 ⁴	<0.006	5.61×10 ⁻⁶						
			2024.8.2	1	1.87×10 ⁴	<0.006	5.61×10 ⁻⁶						
				2	1.86×10 ⁴	<0.006	5.58×10 ⁻⁶						
				3	1.88×10 ⁴	<0.006	5.64×10 ⁻⁶						

执行标准: 焊接抛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烤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

备注: 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乙酸乙酯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S080106)。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11030523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表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8.1	3#	1.02	1.23	0.82	4.0	mg/m ³
			4#	0.94	0.83	0.68		
			5#	0.96	0.78	0.74		
			6#	0.88	1.38	0.67		
		2024.8.2	3#	1.18	0.93	0.69		mg/m ³
			4#	1.01	0.87	0.60		
			5#	1.02	0.73	0.63		
			6#	0.86	0.68	0.54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8.1	3#	468	381	444	1000	μg/m ³
			4#	358	408	361		
			5#	479	354	331		
			6#	424	331	339		
		2024.8.2	3#	412	470	376		μg/m ³
			4#	460	331	400		
			5#	481	349	296		
			6#	394	433	349		
3	甲苯	2024.8.1	3#	<0.01	<0.01	<0.01	2.0	mg/m ³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6#	<0.01	<0.01	<0.01		
		2024.8.2	3#	<0.01	<0.01	<0.01		mg/m ³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6#	<0.01	<0.01	<0.01		
4	二甲苯	2024.8.1	3#	<0.01	<0.01	<0.01	2.0	mg/m ³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6#	<0.01	<0.01	<0.01		
		2024.8.2	3#	<0.01	<0.01	<0.01		mg/m ³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6#	<0.01	<0.01	<0.01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4347
页码	第7页 共7页

表4: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8.1	11#	1.47	1.48	1.39	6	mg/m ³
		2024.8.2	11#	1.45	1.40	1.19	6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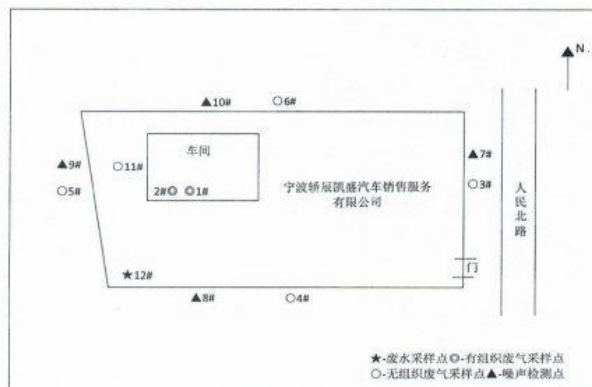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5: 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 (7#)	2024.8.1	10:24	54	55
	厂界南侧 (8#)		10:37	53	
	厂界西侧 (9#)		10:50	52	
	厂界北侧 (10#)		11:04	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	厂界东侧 (7#)	2024.8.2	10:10	52	55
	厂界南侧 (8#)		10:24	52	
	厂界西侧 (9#)		10:31	53	
	厂界北侧 (10#)		10:49	5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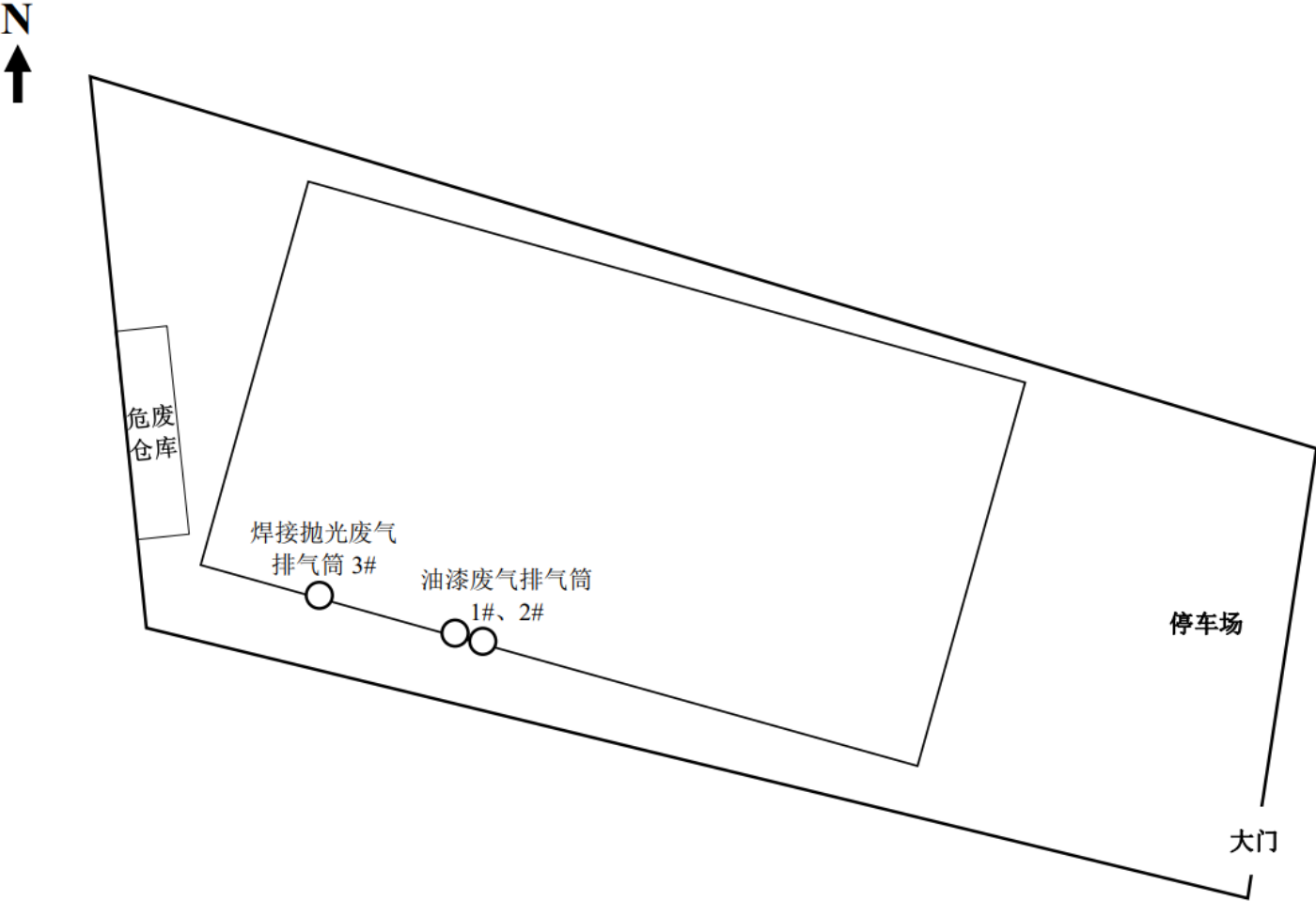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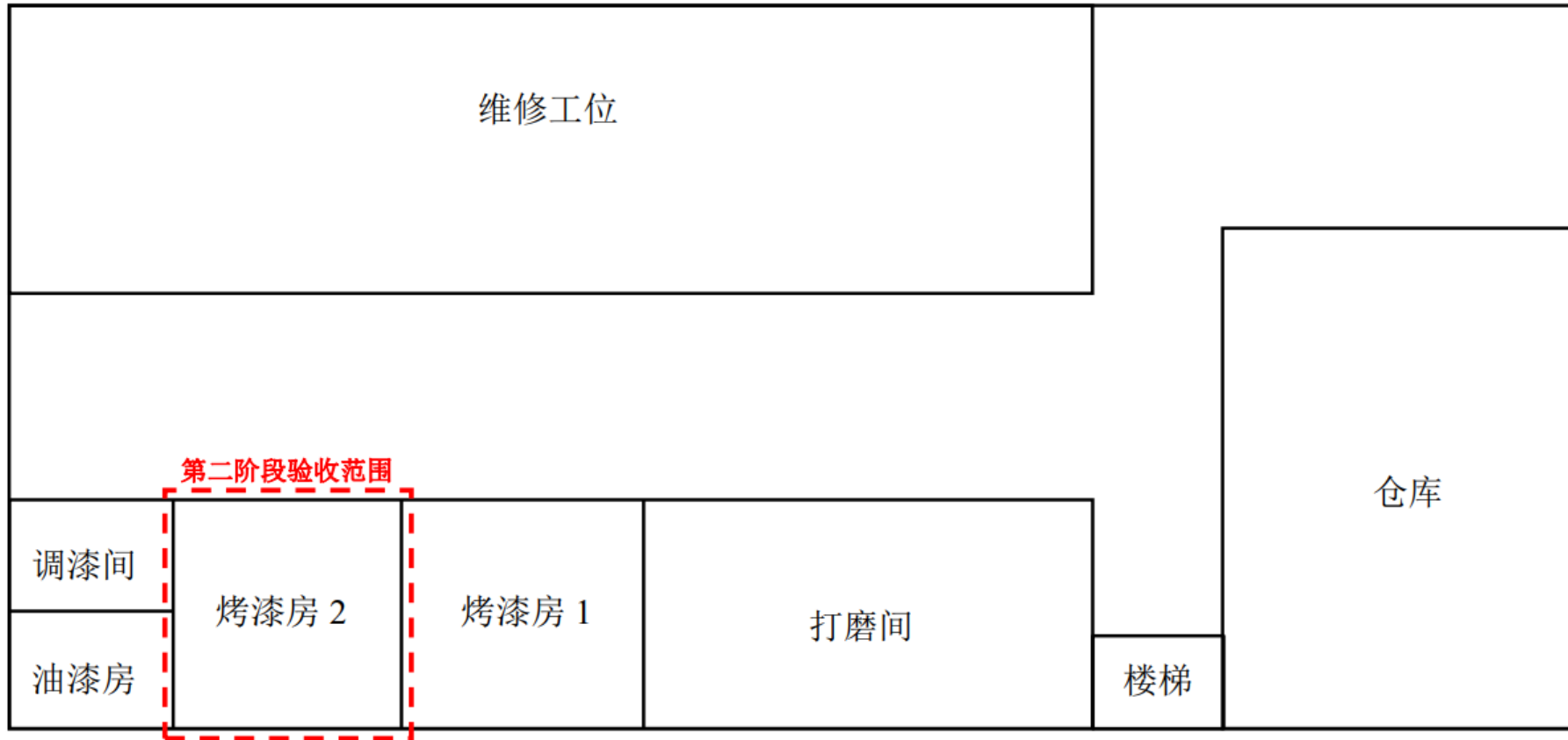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2024.8.1	9:40-10:40	37.4	100.7	2.6	西南	晴
4#		9:40-10:40	37.1	100.7	2.7	西南	晴
5#		9:40-10:40	37.8	100.7	2.1	西南	晴
6#		9:40-10:40	37.5	100.7	2.4	西南	晴
3#		12:15-13:15	39.6	100.5	2.0	西南	晴
4#		12:15-13:15	39.8	100.5	2.8	西南	晴
5#		12:15-13:15	39.4	100.5	2.6	西南	晴
6#		12:15-13:15	39.9	100.5	2.5	西南	晴
3#		13:30-14:30	38.6	100.6	2.9	西南	晴
4#		13:30-14:30	38.9	100.6	2.3	西南	晴
5#		13:30-14:30	38.4	100.6	2.5	西南	晴
6#		13:30-14:30	38.5	100.6	2.4	西南	晴
11#		10:30-11:30	37.6	100.7	2.0	西南	晴
		12:30-13:30	39.7	100.5	1.5	西南	晴
		14:00-15:00	38.5	100.6	1.9	西南	晴
3#		2024.8.2	9:20-10:20	35.3	100.8	2.8	西北
4#	9:20-10:20		35.9	100.8	2.2	西北	晴
5#	9:20-10:20		35.4	100.8	2.6	西北	晴
6#	9:20-10:20		35.7	100.8	2.1	西北	晴
3#	12:35-13:35		38.7	100.5	2.7	西北	晴
4#	12:35-13:35		38.4	100.5	2.4	西北	晴
5#	12:35-13:35		38.9	100.5	2.9	西北	晴
6#	12:35-13:35		38.2	100.5	1.7	西北	晴
3#	13:55-14:55		37.1	100.6	2.8	西北	晴
4#	13:55-14:55		37.7	100.6	2.6	西北	晴
5#	13:55-14:55		37.4	100.6	2.9	西北	晴
6#	13:55-14:55		37.5	100.6	2.5	西北	晴
11#	9:50-10:50		35.6	100.8	1.9	西北	晴
	12:15-13:15		38.8	100.5	2.3	西北	晴
	13:30-14:30		37.6	100.6	1.7	西北	晴

9.7 附件七 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9.8 附件八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www.ep-n.com/news_30/162.html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2024-07-01 09:50:3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4年6月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法人代表：汪剑君。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完成一台烤漆房及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2台烤漆房废气分别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1#、2#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后通过对应的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1、DA002排放；焊接抛光废气经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废弃零部件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滤网、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香蕉水经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剑君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9.9 附件九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10 附件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8月1日-8月2日、2024年8月5日-8月6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6月30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

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 2)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地面已做到防水隔水，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		
	行业类别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阶段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第二阶段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573659996E001R		
	验收单位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9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50h			
运营单位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8.1-8.2、2024.8.5-8.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6		0.076	0.189		0.076	0.189			
	氨氮				0.006		0.006	0.047		0.006	0.04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